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非執行主席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主席退任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智康先生（「李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李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於過去19年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李先生退任後，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王于漸教授（「王教授」）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由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王教授，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7月成為本公司董事。

王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上的貢獻。此外，王教授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他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19,850元。該袍金乃按照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王教授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國權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及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 僅供識別